

证券代码:1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3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于2024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1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决定撤回关于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及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8年10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因公司股票被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及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涉及撤回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履行(共涉及事项)陈松、姜兰、蔡东林等五项违规担保,升达林业在相应案件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其涉及及成都市高新区马平、魏林、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昌武(原债权人马平)等五项违规担保生效,但升达林业在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此外,针对法院认定升达林业承担担保无效,导致升达林业存在违规担保,相关责任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升达林业已根据法院判决及相关侵权实际情况合理归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相关案件预计不会继续对升达林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3月,“华宝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宏益混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债权人马平为被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33%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质押一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二、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发布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目前《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为使公司向相关撤回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后续将继续按照最新监管要求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撤回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 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严格按照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看了上市公司本次问询的有关文件,包括与相关交易、资料等相关,并就本次问询所涉及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问询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了核查。

金杜律师与上市公司本次问询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引述,仅为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以进行说明或论证,并不代表金杜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金杜已得到上市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了金杜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升达林业向深交所的用途,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2024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升达集团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近期我所出撤回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你公司律师出具的《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华信在报告期内“华宝信托宏益混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华宝信托宏益混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出具的《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撤回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撤回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或者因撤回其他风险警示而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应如何履行担保责任,请你们予以说明。

(一)你公司撤回其他风险警示共涉及10项案件,请你们逐项说明案件担保人、债权人、涉及债权债务金额,截至2023年末债权债务,已采取哪些措施消除影响。

(二)补充说明撤回国际银行违规担保(两项)、陈松违规担保、姜兰违规担保、蔡东林违规担保6项案件已履行完毕的理由及依据。

(三)公告显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违规担保、马平违规担保两项案件法院均判决公司应就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之赔偿责任,请补充披露公司在两项案件中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过程及依据,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就相关诉讼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结合说明判断公司对应违规担保责任已消除的依据。

(四)请再次全面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你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指引”)3.4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说明撤回国际银行违规担保(两项)、陈松违规担保、姜兰违规担保、蔡东林违规担保6项案件相关案件债权人、执行法院名称、案由、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履行情况、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的理由及依据。

(一)撤回国际银行违规担保

1.升达集团违规担保

2017年7月17日,升达林业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达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编号为GR17168、GR17168-2的两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中弘达能源以其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合计307,620,000元存单为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的3亿元融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直接划扣前述中弘达能源所质押的存单中的304,000,000元存单;对此,升达林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撤回国际银行与升达集团、中弘达能源、要求成都中院确认成都中院判令中弘达能源承担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集团追偿304,000,000元存单;且中弘达能源应当自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返还款项予升达林业。

2021年9月23日,成都中院作出(2021)川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能源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厦门国际银行应当向中弘达能源返还155,452,966.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中弘达能源就前述款项本息支付给升达林业。

2022年6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作出(2021)川民终138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升达林业要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并返还存单的诉讼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撤销上述成都中院所作判决,并驳回升达林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两份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际银行已划扣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中弘达能源相应存款,中弘达能源在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对升达集团违规担保

2017年7月17日,中弘达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编号为GR17174的《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中弘达能源以其在厦门国际银行质押的203,050,000元存单为升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的2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直接划扣前述中弘达能源所质押的存单中的304,000,000元存单;对此,升达林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撤回国际银行与升达集团、中弘达能源、要求成都中院确认成都中院判令中弘达能源承担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集团追偿304,000,000元存单;且中弘达能源应当自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返还款项予升达林业。

2021年9月23日,成都中院作出(2021)川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中弘达能源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厦门国际银行应当向中弘达能源返还155,452,966.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中弘达能源就前述款项本息支付给升达林业。

2022年6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作出(2021)川民终138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升达林业要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并返还存单的诉讼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撤销上述成都中院所作判决,并驳回升达林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两份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国际银行已划扣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中弘达能源相应存款,中弘达能源在上述《存单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二)陈松违规担保

2018年9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陈松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陈松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陈松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陈松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陈松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陈松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陈松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陈松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陈松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陈松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三)姜兰违规担保

2018年9月10日,软件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软件仲裁委员会第16号《裁决书》,裁决升达集团退还债权人姜兰人民币17,000,000元及支付利息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并自行承担案件仲裁、仲裁代理费,升达林业就前述债务向姜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成都中院于2018年9月28日判决升达集团支付姜兰19,587,937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川民终1941号之二《执行完毕通知书》,就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姜兰)软件仲裁委员会第16号《裁决书》,成都中院已将本金、利息共计19,502,467元款项全部划至姜兰银行账户,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姜兰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四)蔡东林违规担保

2018年9月3日,软件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软件仲裁委员会第8号《裁决书》,裁决升达集团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债权人蔡东林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1,000元;蔡东林对升达集团上述债务向蔡东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成都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川民终19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升达集团、升达林业业还蔡东林借款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财产保全担保费及案件受理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蔡东林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五)马平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马平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马平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马平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马平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马平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马平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马平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马平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马平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马平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六)魏林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七)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九)黄昌武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昌武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黄昌武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黄昌武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黄昌武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黄昌武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黄昌武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黄昌武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黄昌武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黄昌武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黄昌武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一)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二)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三)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四)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五)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六)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八)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十九)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二十)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二十一)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升达林业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升达林业截至2018年11月10日向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2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2)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所负的债务中成都青白江白区以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不充分清偿,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升达林业、成都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与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升达集团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集团”)享有债权,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向青白江环保、升达环保、成都升达集团追偿连带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状况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升达林业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二十二)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2018年12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魏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等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无效